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比例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1%，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7%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062）。经与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，现对公司《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中增持股份的数量进行如下补充：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：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拟根据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，增持比例为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 1%，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7%。

同时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“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二、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”进行如下补充：

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可能根据情况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，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1%，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7%，增持价格不超过 22 元/股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原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